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譚萬庚、張子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7-08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 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23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